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来函告知，因发展需要，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其名称已变更为“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日期为2005年1月12日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建栋。更名后，原“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的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由“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承继。

因此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“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仅为名称变更，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